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六章重點說明

講師：謝文祥 主任

服務機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 大綱

- 第六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 評量方式及定義
- 第六章評鑑基準
  - 重點說明
  - 106年委員共識
  - 歷年常見Q&A
  - 106年受評醫院常見委員意見
- 第六章評量方法
-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 第六章基準(草案)條文分類統計表

第六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 訓練與成果		條數	可免評條 文之條數	符合/不符 合條文之 條數	必要條文 之條數
			可	合	必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 執行與成果	56	56	0	0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 計畫執行與成果	56	56	0	0

※依作業程序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護理職類未符合教學醫評鑑合格基準者，列為「評鑑不合格」。

# 選擇申請之職類

## □ 通過計畫書審查

- 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二)款第5目，申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者，**應先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審查**

## □ 至少有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實習學生之事實

- 作業程序第十九點，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第六章評量方式

## □ 評量方式「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1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僅限1申請職類**未達成1項評量項目
-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2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1章至第4章有**2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 醫事人員類基準未通過之影響

對象		需通過條文	未通過之影響
6.1節 實習學生	藥事、放射、檢驗、牙體技術、 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 聽力、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	6.1、6.2	供學校安排 學生實習之 參考
6.2節 新進醫事 人員		6.2	停止補助

註：**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申請6.1節與6.2節，  
地區醫院得依訓練需求自行選擇是否評量6.1節，惟欲收訓實習  
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及6.2節之規定

# 第五至六章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5至6章所有受評條文	
	達部分符合 以上%	達符合%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100	70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70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100	70

# 教師認證完訓證明(1/2)

Q：請問「須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是指什麼？

A：係指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認證師資培育制度機構**之完訓教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學教育

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通過認證機構名單-教學醫院 (以下依機構合格效期排序)

編號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	機構認證合格效期
1	大千綜合醫院	109.12.31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9.12.31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12.31
4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9.12.31
5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09.12.31
6	天成醫院	109.12.31
7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109.12.31
8	台南市立醫院	109.12.31
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09.12.31
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109.12.31
11	光田醫療財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09.12.31
12	安泰醫療財團法人安泰醫院	109.12.3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帳號：  
密碼：

<= 「重點科別作業區」

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師資及教學活動品質，使新進入臨床服務之醫事人員能持續接受必要之醫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

最新消息  
Q & A查詢  
參考資料  
師資認證查詢

104-105年教學費用補助款項，部分源自「藥品健康福利局」。

©2007 衛生福利部 計畫服務信箱：pec.doh@gmail.com  
系統客服專線：(02)2658-8912 (請於週一～週五 09:30-18:00來電) \*本系統以IE6以上版本為參考設計

認證機構名單

師資認證查詢

## 教師認證完訓證明(2/2)

Q：計畫主持人資格「教師認證完訓證明」與之前規定「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有何差異？若有資格上差異，兩者皆具是否對資格要求之重複性高？

A：

學分亦可適用於師資培育制度之學分採計

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資格	
初次取得	完成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認證訓練課程16小時者，發給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證書，效期兩年，該課程為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
效期延展	申報進修 <u>教學能力提升</u> 之培育課程、協助培訓實習指導藥師或指導藥學生 <u>12小時</u> ，延展效期兩年。其中進修時數至少8小時（每年4小時以上）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	
初次認證資格	至少須10小時（或10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得於2年內完成
效期延展規範	應規範認證效期屆滿前，須完成之效期延展要件，平均每年至少包含 <u>4小時（或4點）</u> 的「提升 <u>教師教學技能</u> 」之培育課程（或活動）

##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 【重點說明】

-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本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
-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1.1條)，其餘免評

##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 醫院Q&A

- Q：營養職類未申請教補計畫，因無職缺無新進人員，但仍收訓營養實習學生，請問該職類須評6.1節，還是不可以收訓？
- A：醫院得自行選擇受評與否，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惟評鑑前次合格效期若無收訓任一新進人員，第6.2節僅需評量基準6.2.1

#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5)

## 評鑑委員共識

1. 「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規定不溯既往，[自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日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起執行](#)

職類師生比	A組				B組					C組				
	藥事	放射	檢驗	牙體	護理	營養	呼吸	助產	聽力	物治	職治	臨心	諮心	語言
實習學生	1:1	1:1 註3	2:1	1:3	1:8 <sup>註1</sup>	1:4	1:4	1:7 <sup>註1</sup>	1:2	1:3	1:3	1:3	1:2	1:2
PGY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PGY人數上限	4	4	3	3	4 註2	4	4	4 註2	3	4	4	4	5	5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5)

### 評鑑委員共識

2. **護理和臨床心理職類**教師資格分為醫院臨床教師、及學校所聘之教師，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擔任該職類教師。
3. **藥事**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此認證僅由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臺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4. **醫事放射**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此認證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5. **護理實習**，考量安寧照護、ICU單位之醫療照護特殊性，可不受「**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5：1」之規定。

#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5)

## 醫院Q&A

Q1：基準6.1.1「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實習學生醫事檢驗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2：1，較其他職類嚴格，其標準訂定是否有特別用意？

A1：此規定係邀集各各職類相關學(協)會共同制定，並執行多年。

Q2：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所提「同一教師同時間」之定義為何？

A2：係指同一教師同一教學安排時段可指導之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數。

##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4/5)

### 醫院Q&A

Q3：針對「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上限」規定，請問同一教師一天有符合，一天沒符合，這樣可以嗎？

A3：「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上限」規定，係指一**期間課程（course）**所安排之師生比應符合規定，非以各天判定。

Q4：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請問若為**離職教師**，於評鑑當日回來者，是否可為訪談對象？

A4：凡在**前次評鑑合格效期中**，曾擔任教師亦屬查證範圍。

#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5/5)

## 醫院Q&A

Q5：諮商心理執業特殊性(單獨於在一空間執行，且學生為碩士生，已有見習經驗)，請問諮商心理實習學生執行**是否一定須有教師在旁指導**？

A5：諮商心理實習學生執行臨床實習活動，應在教師安排下執行，且應有教師**督導機制**。

## 可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 評鑑委員共識

1. 請醫院依各職類臨床特性與需求安排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 可6.1.4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 評鑑委員共識

1. 計畫主持人若無法出席實習學生檢討會，建議仍應有該科部主管出席，且計畫主持人，需清楚瞭解檢討會之決議事項，以利結果追蹤改善事項。

##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4)

### 【重點說明】

-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 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若本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

##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4)

### 【重點說明】

-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2.1條)，其餘免評。
- 新增職類(係指通過100年(起)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6.2.1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4)

### 醫院Q&A

Q1：本院本年度申請職類有新增，但計畫主持人資格尚未符合規定，請問是否可申請？

A1：醫院得自行選擇受評與否，惟基準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有規範計畫主持人資格**，請醫院留意「合格基準」採計。

Q2：6.2節「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計畫主持人須具「取得完訓資格」是指符合通過院內培育完訓的證明嗎？臨床教師也須「取得完訓資格」嗎？

A2：基準係針對計畫主持人規範須具「取得完訓資格」，即須取得經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認證師資培育制度機構**之完訓資格。

##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4/4)

### 醫院Q&A

- Q3：若醫院申請新增職類且為地區醫院，僅申請新進醫事人員 6.2 節，若評鑑通過公告合格成為教學醫院後，是否亦可收訓實習學生？
- A3：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 6.1 及 6.2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 6.1 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 6.1 節及 6.2 節之規定。

## 可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2)

### 評鑑委員共識

1.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依系統核定課程為主，醫院可依「受訓人員經驗與能力、醫院執行後修正」據以調整，但不宜與核定課程差異過大。
2.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內容之訓練時間未規範先後順序。
3. 建議儘量避開用餐時段進行教學，惟若需要利用該時段，仍須評估受訓人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兼顧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需要。

## 可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2)

### 醫院Q&A

Q1：基準 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提及計畫主持人資格須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本院為新申請醫院若計畫主持人參加其他教學醫院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並完訓，是否可認列該計畫主持人已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可以認列？

A1：教師資格之認證，係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內所指完訓及認證之教師。

##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 評鑑委員共識

1. 跨領域訓練未要求需由同一位教師指導，惟指導教師須符合師資資格。

## 可6.2.4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 評鑑委員共識

1. 成果不佳係由醫院依各職類的能力要求自行訂定，若經院內評估學員的能力未達要求，即可進行輔導，以確保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 106年受評醫院條文常見委員意見(1/2)

## □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 建議醫院**實習學生訓練計畫與期程**宜依在醫院的實習內容據以訂定，並落實執行訓練計畫內容。
- 請醫院應有**確認教師資格之機制**。
- 建議醫院**定期召開實習學生檢討及追蹤改善**，並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醫院宜針對各單位設定各種不同的訓練計畫。
- 對於重要安全防護項目，應在實習學生到訓時**優先排訓**，以確保學生及病人之安全
- 學生之學習**評估宜多元化**，學習過程中的問題，亦宜**具體予以回饋**。
- 建議醫院增加實習學生之網路教學課程。

# 106年受評醫院條文常見委員意見(2/2)

## □ 6.2節 新進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 建議醫院**計畫主持人**之資格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應依「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取得**完訓教師證明**。
- 建議醫院應有機制確認教師資格。
- 請醫院加強改善臨床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行政值班業務等)之**時間分配**，以維持教學品質。
- 建議醫院定期召開教學檢討會議，使**教師有管道可反映**教學訓練計畫或課程，並適時修訂課程。
- 建議醫院宜加入學前評估辦法，內容可包含評估時機或對象、評估通過標準與評估項目等。
- 醫院針對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

## 6.0.1 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 □ 評量方法

-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整體教學，非以部門區隔。
-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針對學校提供的訓練目標擬訂臨床教學活動，且訓練內容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6.1.1)。
-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6.1.1)。
- 查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 新進醫事人員計畫主持人須具「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6.2.1)。

## 6.0.2 適當安排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 □ 評量方法

- 訪談實習學生(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及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6.2.2)。
-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的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學生(受訓人員)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或紀錄等方式進行。



## 6.0.3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 □ 評量方法

- 訪談實習學生(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6.0.4 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 □ 評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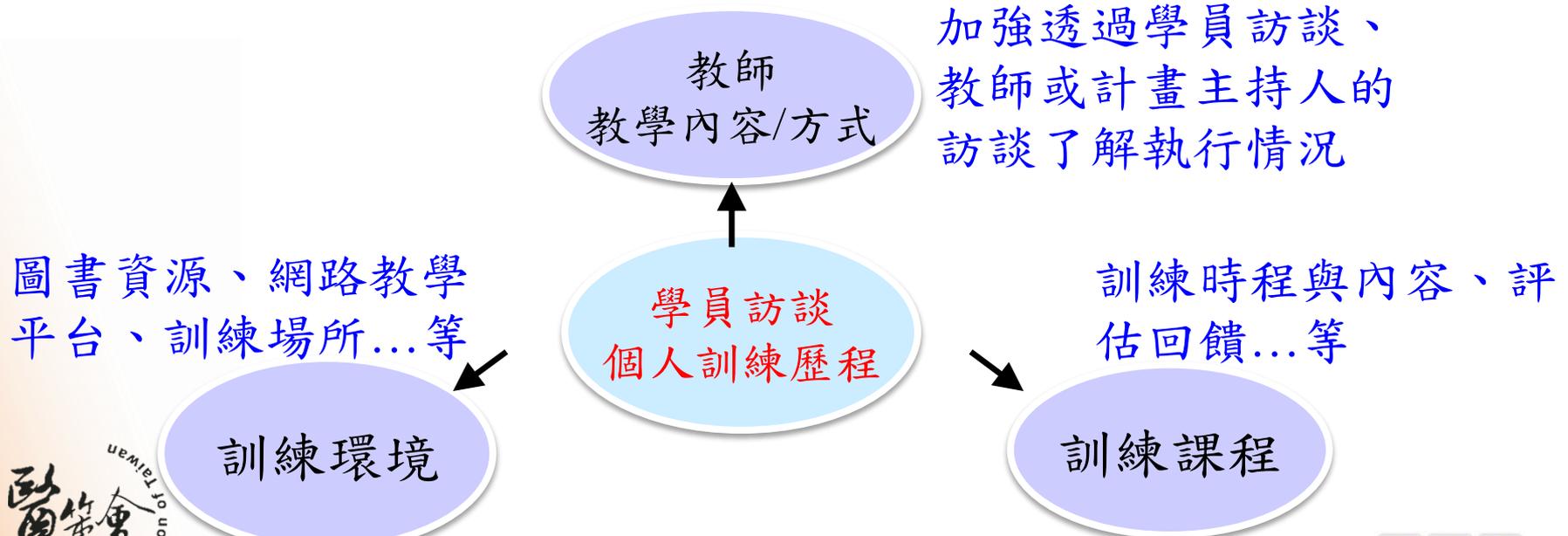
- **訪談**實習學生(受訓人員)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學生(受訓人員)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簡化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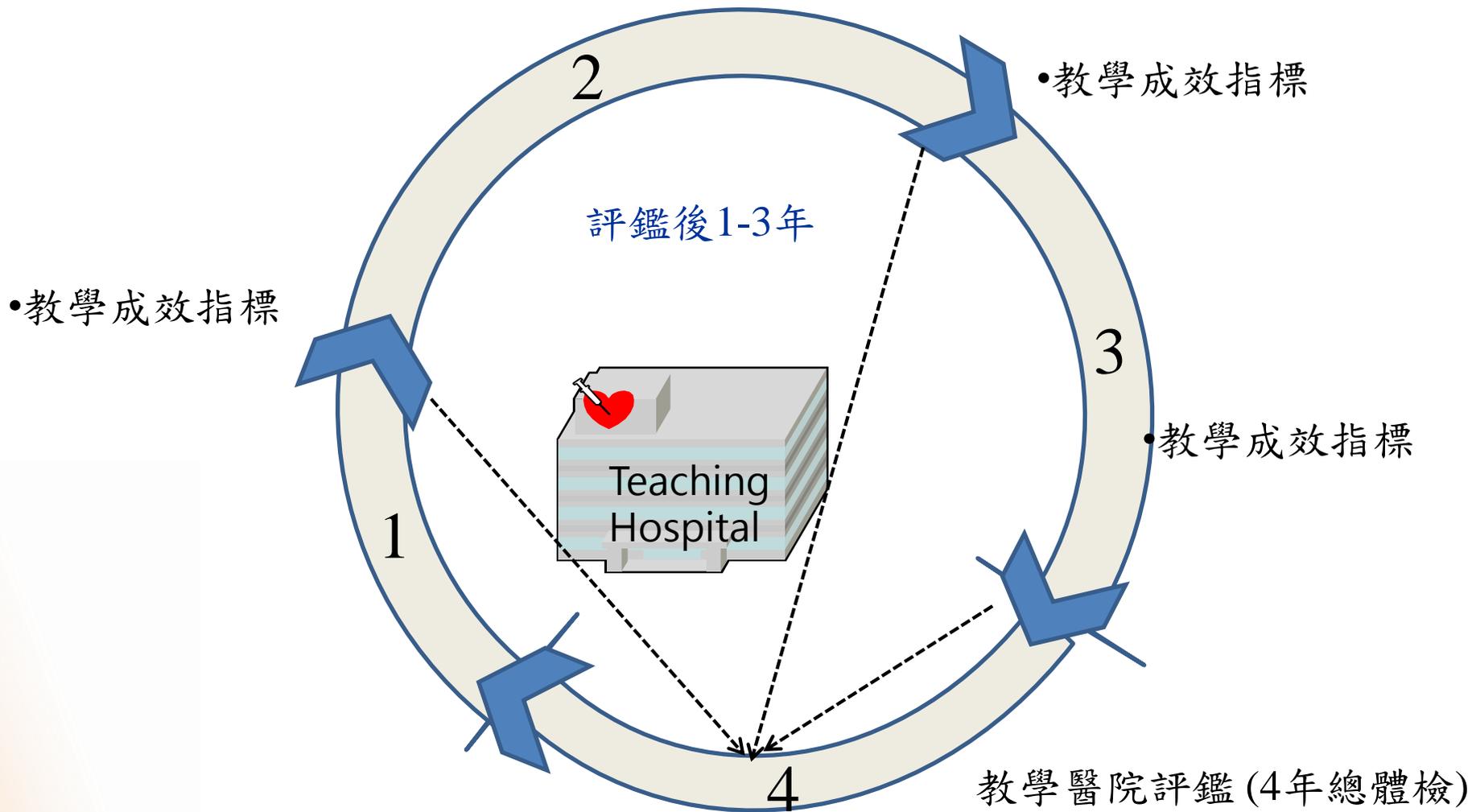
-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
  - 查證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的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 多元評估
  -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的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 多元評估「評估方式」及「頻次」，**由各醫院依各職類核定訓練計畫內容設計及執行即可。**

#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 舉例來說...
- 如何協助委員分組查證有效率進行
  - 先與委員討論職類別查證順序與時段(如:星期四上午)
  - 與委員確認訪談教師與受訓人員名單



# 落實評鑑日常化



**註：教學成效指標從106年起只提量性指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